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1:00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10 层 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

2、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 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主持人：程丽环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